

法規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5057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董事人選，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

前項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擇聘為董事，並由本府聘任其中具表演藝術領域專長者為董事長。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監事人選，由文化局以主動邀請、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之方式為之。

前項監事人選經審查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由文化局擬具應聘任監事人數二倍之人選名單，報請本府擇聘之。

第 4 條

文化局應於每屆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前六個月，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次屆聘任作業。

第 5 條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或監事有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應予解聘或得予解聘之情形者，文化局應給予該董事或監事陳述意見機會後，彙整相關事證，連同該董事或監事陳述之意見等資料，報請本府核定之。

第 6 條

依本辦法規定聘任之董事或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解聘者，文化局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後，報請本府補聘之：

- 一、以當屆董事或監事人選名單中未獲聘任者為補聘人選名單。
- 二、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重行擬具補聘人選名單。

第 7 條

本中心董事長因故出缺或解聘者，由文化局報請本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補聘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